

浅析反垄断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

◆王 怡

(中央民族大学,北京 100081)

【摘要】市场竞争是经济增长、技术进步和消费者福利提高的重要动力。为了维护市场的竞争秩序,2008年《反垄断法》生效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对多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进行了查处。支配地位行为的前提是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执法机构需要首先明确相关市场,然后对经营者在相应的相关市场中的支配地位进行判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是《反垄断法》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及相关问题的说明有助于限制非法垄断,鼓励正当竞争、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

【关键词】市场支配地位;反垄断法;主体认定

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一直是我国《反垄断法》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解释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及其有关问题,对于抑制非法垄断、限制不正当竞争、促进市场经济积极、健康、有序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制止价格垄断行为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于200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一项补充法律。该条例明确了我国现行的五种法律形式,并将其中四种的行为主体认定为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但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目前仍存在争议或不够明晰,本文就该问题提出了一些粗浅的见解。

一、概念界定

市场支配地位,也叫市场独占或市场优势地位,是指企业在一定市场领域内所具有的一定程度上的支配和控制权力。换言之,也就是在一定的产品市场、区域市场和时间内,对产品的生产、价格和销售的决定作用。对于寡头企业的垄断经营行为的控制是我国《反垄断法》的一项重要内容。该制度包含了诸多专业术语,如独占、支配、市场力量和经济优势等。尽管这些专有名词在不同国家的反托拉斯法中的表述不尽相同,但其核心内容却极其相近,即表达状态的专有地位和行为的独占和滥用。澳大利亚和日本等国的反垄断法惯用语是“独占和独占地位等”;而欧盟成员国则是“支配和支配地位等”。尽管在用词上存在差异,但是可见它们的基本内容或指向的目标无疑是相同的。他们所说的经济现象基本一致,也就是说,在反垄断法中,市场独占与市场支配之间是可以相互更替的。

“独占”在经济和法律上都有不同的内涵。在经济学中,独占(Monopoly)这个专有名词经常被翻译成“垄断”,是指某细分市场只有一个寡头销售商的状态。一般的经济分析把独占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对立起来。而在反垄断法中,独占仅仅是垄断行为的一种表现方式,它的涵义和范

围远大于经济上的独占,它是一种更为广义的状态,即一家公司可以把价格提升到一个具有竞争性的程度,从而获得利益。从法律和经济角度来看,独占的含义有很大的不同,就像英国的一名竞争法律学者所说的那样:“从纯粹的经济角度来说,(独占)指的是一家企业100%占据某一市场。然而事实上,这种状况却是非常少见的。”显而易见,在反垄断法中,拥有独占地位的公司,并不一定是某一特定市场中的唯一企业,而必须是可以影响市场且非完全受到有效竞争制约的公司。

二、认定标准分析

在确定市场支配地位时,必须遵守相关的认定标准和规范。在这一问题的基础上,一些国家提出了三种可以依托的标准规范,一是市场结构;二是市场结果;三是市场行为。第一,市场结构的标准就是根据经营者在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来衡量其在市场上的优势。如果一个公司拥有大量的市场份额,那么这个公司就可以在市场中占据一定的支配优势。第二,市场结果标准则是根据经营者的整体盈利水平来判断其市场支配地位,通过市场竞争的方式,以价格或销售额来控制其生产成本,在这个过程中,会产生明显的差别和非正常的利润。简单来说,即在公司的经营中存在着极高的不正常利润,那么可以说该公司已经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支配地位。第三,市场行为准则是根据企业自身的行为来进一步确定其是否具有实际的市场支配地位,并通过与市场行为准则相联系,进而协调公司内的定价策略,来尽可能规避企业受到其他竞争对手的约束与抗衡。然而,在实施这种办法的时候,却很难全面地收集到公司内部实施的调整方案,从而使评估方案受到了很大的阻力,以至于很难应用到实际中。

综上所述,由于现行的市场结果和市场行为标准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量化困难,因此,在判定某企

业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时，一般主要践行市场结构标准。

三、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因素

本文已经对我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详细的剖析，然后探讨了市场支配地位的确定方式。通过上述的阐述我们发现，《反垄断法》中执法部门对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作出了清晰的界定，并总结出以下可能存在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企业对市场动态变化的依赖状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对市场状态的掌控能力以及其他竞争者的市场进入壁垒等因素。《反垄断法》中的条款充实且精细，既借鉴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又能够依托于我国现有的立法水平和执法能力。但《反垄断法》的全面实施还需要一段时间，由于缺乏执法的经验和机构，这些现实因素显然会对我国的《反垄断法》的实施产生很大的阻碍。因此，可以借鉴国外的成熟做法，不断地充实和改善《反垄断法》的内容，加强执法力量，建立完善的执法控制系统。如此一来，既可以准确评价和估计企业的市场支配地位，又可以保证我国市场正常且高效地运行。

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原则

违法认定原则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本身违法原则，二是合理原则。这两种关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原则其实是某发达国家法院在对《谢尔曼法》第1条中对贸易限制条款进行解释时所采用的两种方式。经过多年的反垄断实践，这两种方式逐渐形成了对垄断行为的违法认定的基础。以下将对两种原则进行详细解析。

（一）本身违法原则

本身违法原则是指对于某种特定的市场竞争行为，由于它的本质就是显著的限制竞争或是明确说明是禁止竞争。所以，无论其所产生该行为的原因和所造成的后果是怎样的，一旦受到起诉，就会被认为是非法的市场行为。1956年，“本身违法原则”在沃伦（某发达国家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受理“麦克卡森与鲁宾逊有限公司”的纠纷案件时，才得到了明确的解释。即“违背《谢尔曼法》中对于价格和竞争的规定”。不管参与者动机的好与坏，固定的定价是公开的还是含糊的，参与者有没有市场的控制权，国际贸易受到的影响的强弱，或者交易的结果是价格的增加还是减少等，这些都不能影响最终的判断。可以看出，某发达国家对于“本身违法原则”的制定来源于生产和实践，它认为一种法律法规明确地规定了一种被禁止的市场行为，而不会有任何例外。

（二）合理原则

合理原则是指一种市场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对竞争进行了限制，但是由于具有合理性，因此不能被认为是违法的。1911年，某国最高法院大法官怀特在审判“标准石油公司的案件”时，基于《谢尔曼法》提出了新的理解：“法庭应

当对被告的定价及其他条款进行分析，在合理的情况下，不能判定有罪”。某国最高法院于1918年进一步阐述了合理原则的标准：“限制是否仅仅是某种管制却能促进价格竞争，还是破坏了竞争”。为了查明这个问题，法庭一般要考虑实施限制公司的具体情况、限制的性质以及实际的或有可能的后续影响。由于合理原则的产生，法庭才能摆脱对《谢尔曼法》的僵化解读，从而让法庭意识到，凡是与贸易有关的协定或行动，实质上均为一种制约或束缚，而一旦这些限制被毫无例外地禁止，就不能进行自由贸易。因此，反垄断法的基本目的应该是维持和促进公平竞争，而不是对竞争进行实质性的损害。

五、现行法律的规制及其存在的问题

由于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市场的规模日渐扩张，不可避免地出现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目前有关立法已经对其进行了一系列的规定，具体表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法》和《电信条例》中。

在当前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可以大致分成三种：一是处于自然垄断状态的公司。自然垄断产业是指由于资源的局限性、独占性、对投资规模的恐惧性和长期性等因素所造成的自然垄断产业，例如，水电供给和交通运输等行业均为自然垄断的典型。二是依据法律具有独占地位的公司。这样的市场独占地位是指经营者必须获得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法规的特殊许可，经营者是唯一或无竞争对手的市场，而使用者则对其产品或服务具有极大的不可替代性。在我国，依法独占的公司主要包括专卖和专营、金融保险等有政府监控管理的行业。三是依靠自己的实力在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的公司。例如，某些大型国有公司、外资公司、跨国公司，以及少数私人公司，已经在某些相关的市场中占据了支配地位。对于这些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我国已经通过立法等方式进行了规制，但是在对反垄断的规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法律分散，立法的层次较低

我国现行的反托拉斯法条文较为复杂、零散，大量有关法规分散于行政法规和个别基础法之中，尚未形成一套完备的调节经济垄断的法律制度，法与法的衔接也不够协调，难以达到所规定的内容。此外，相关法律均以“意见”“条例”和“通知”等多种形式出现，且大多是行政法规、地方规章，其立法层次较低，缺乏权威性。

（二）内容缺乏，没有具体的规定

第一，目前的立法对支配地位的界定不够清晰。滥用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应当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然而并非任何公司都具备出现这种行为的能力。因此，我们首先要明确支配地位的定义和判断标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6条没有明确规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很容易将被禁止的

具有垄断地位的经营者的垄断行为和一般企业的不公平竞争行为混为一谈。第二,我国现有的立法对滥用职权的规定过于明确,而市场经济环境、国家宏观政策又在不断地调整、变动,对各种形式的经济犯罪进行过于细致的限制,反而不利于规范实际经济现象中的各种滥用行为。目前,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价格法》仅对四类侵权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并无一般条款和兜底条款。在生产生活的实践中,由于缺乏法律的制约,对于存在的排他性交易、拒绝交易等现象无法精准控制。

(三)缺乏统一权威的执法部门

《反垄断法》对企业的垄断进行规制时,常常会牵涉到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公司。此外,我国的《反垄断法》在规范企业的垄断之外,还承担着管制行政垄断的责任。因此,必须建立一个专门的反托拉斯法组织,同时也要具有一定的地位和权威,以保证其在法律上的效力。由于现行的《反垄断法》与多行制的现状,导致了行政执法的多管齐下。《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了《反垄断法》的主管机关,但也规定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部门同样拥有执法的权力。此外,有关物价、卫生管理、质量检查、专利管理等各行业主管部门都具有各种各样的监督和执法权力。这种多管齐下的行政体系很容易产生法律真空,削弱了执法实施的一致性和威严性,从而使执法的整体效果不能明确地落实到每一个执法机构之中。另外,由于不同行业的利益关系,不同的部门对《反垄断法》认识不尽相同,很难在具体实施中进行协调,从而导致执法力度的下降。这导致了我国现行的反托拉斯法的执法权威与统一,无法适应执法的实际需求。

(四)执法机构存在多头负责和多头管理的现象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执法机构是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价格法》规定的执法机构是物价主管部门。由于这些法律法规对某些行为作出了重复规定,如价格管理部门可以对低价倾销行为进行处罚,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或有关地方性法规也可以对此类行为进行处罚,这样便出现了多头负责、多头管理的现象。

综上,本文认为企业在市场中占据支配地位,并非一定是垄断行为和违法行为。然而,如果企业滥用自身的市场支配能力而导致垄断现象的产生,则可认定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必须受到反垄断法律的规制。对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公司和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是《反垄断法》中的一个重要的实体内容,也是一项基础性的制度和政策,需要我们更好地了解这种制度的表现形式和发展,并对其加以规范,从而推动我国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孟雁北.反垄断法视野中的低于成本价销售行为[J].河北法学,2004(09):38-41.
- [2]文学国.滥用与规制[D].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2.
- [3]龚霞.反垄断法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研究[D].昆明:云南财经大学,2018.

作者简介:

王怡(1995—),女,满族,黑龙江哈尔滨人,硕士,研究方向:国际法学。